

# 关于中宁县余丁乡黄羊村道路工程项目 供地方式变更的意见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变更中宁县余丁乡黄羊村道路工程项目供地方式的请示》（中宁自然资发〔2022〕131号）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业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规定：“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你县余丁乡黄羊村道路工程项目，符合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相关要求，土地使用权性质可由划拨变更为出让，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偿用地手续。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